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港幣3,60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港幣14,54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呈報未經審核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儘管就本集團的資產規模而言相對微小)，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悉數認購及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認購權之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減少及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組合公平值之減少抵銷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工具之整體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為港幣5,108,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收益淨額港幣25,530,000元。

- (ii) 由於證券買賣活動減少，回顧期間並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活動變現收益淨額港幣 16,202,000 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 3,910,000 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位於中國成都及天津之物業項目而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之應計利息開支所致。
- (iv)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的成都項目的若干出售交易產生之業績收益為港幣 30,190,000 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港幣 743,000 元。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中國經濟似乎較彼等在美國及歐洲之對手表現略為出色。儘管美國經濟有緩慢復甦迹象，預期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會逐漸減少，而這會對整體投資環境產生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初起一直增加重視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並已成功收購位於成都及天津之兩個主要項目，同時出售位於香港彩虹軒之物業。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並進一步報告於下文「物業發展及投資」段落。

於回顧期間，由於政府實施政策對物業交易徵收大額印花稅，香港整體物業價格已由去年之高位回落，成交量大幅減少。同時，中國物業市場保持穩定，儘管政府實施信貸政策抑制房價及需求，並執行政策開始積極建設經濟適用房項目，但若干大城市之物業價格自去年以來進一步飆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報告之物業收購及出售事項外，亦發生其他重大事項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可認購原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持有人，行使有關選擇權進一步認購額外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資料於同日本公司之公佈內披露。於完成認購該等額外之二零一三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後，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港幣541,45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 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 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 等額持有) 向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當時單一最大的股東) 收購2,291,076,09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該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4%)。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本金總額為港幣541,450,000元之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由P&R Holdings Group轉換為10,202,916,66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收購事項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完成後，百富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14,856,759,42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7%。因此，百富控股須並已促使P&R Strategic Limited (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就本公司所有普通股作出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惟由百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全體股東寄發之有關上述要約之綜合文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達港幣479,987,000元。本集團將審核不同的可用選項為本集團的計劃業務增長 (包括成都及天津之發展項目) 融資，惟預期預售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由該等中國物業分期發展之計劃產生。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目前正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三項主要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成都項目、天津項目及新疆項目，並正致力於無錫的一個新項目，進一步詳述如下。

成都項目

成都項目目前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本集團擁有三幅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面積約為1,200,000平方呎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計劃於所涉及地塊發展為包括酒店、商業、辦公樓及住宅部分之成都項目，該項目之整體總樓面面積合共約5,340,000平方呎。該酒店將擁有306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擁有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46,000平方呎。該酒店發展項目之結構框架已完成，外牆建設工程正在進行中，而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該酒店第一階段將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試業。該項目第一期中包括之三幢住宅大樓將擁有約340套公寓單位，連同停車場及部分商業配套單位，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490,000平方呎。住宅大樓之結構框架亦已完成，而建設工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前完成。預計住宅單位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推出預售。該項目住宅及商業其他各期之發展工程(包括寫字樓、購物商場及服務式住宅)現計劃在發展期內逐步進行。

天津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富豪集團收購天津項目的全部權益。天津項目乃關於發展總地盤面積約341,500平方呎之天津土地。天津土地之建議發展項目初步計劃作商業、辦公樓、酒店及住宅用途，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560,000平方呎，預期發展期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天津項目住宅部分之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進行住宅物業預售。該發展項目之酒店建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該發展項目現計劃包括兩幢辦公大樓，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完成，而辦公大樓之預售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開始。發展項目之商業部分及停車場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而相關物業則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始進行預售。

新疆項目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麗寶生態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從事有關一幅地盤總面積約8,000畝(相當於約57,408,000平方呎)地塊之造林以交換發展土地項目。本集團已成功完成綠化造林約4,300畝(相當於約30,856,800平方呎)。根據烏魯木齊市相關政府政策，待地方政府部門按照土地「招、拍、掛」程序進行檢查程序後，本集團將有權參與競投一幅面積約1,843畝(相當於約13,225,368平方呎)之發展土地(「發展土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獲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確認，明示肯定本集團造林之進度及其取得之成果，並特別提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政策本集團有權透過土地「招、拍、掛」程序參與競投發展土地。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疆項目投入之金額約港幣42,800,000元已分類為預付款項。

倘本集團成功取得發展土地，其初步計劃在(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環境、建造成本、財務成本、土地面積、位置及發展土地許可用途之規限下於發展土地上發展綜合用途大樓，包括住宅、酒店、娛樂及商用物業。

根據本集團目前之計劃及現時市場環境及情況，本公司相信新疆項目具有重大並可能釋放及實現之市場潛力及價值。

無錫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政府及無錫地鐵西漳站區管理委員會(統稱「無錫政府訂約方」)訂立招商引資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及開發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之一幅土地(「無錫土地」)(「無錫項目」)。

無錫土地總地盤面積為937.5畝(相當於約6,727,500平方呎)及鄰近正在建設之鐵路系統之兩個站。待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無錫土地初步計劃發展成為一個高端住宅、商業及休閒娛樂之綜合項目。無錫土地潛在開發之初步意向總投資金額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

根據合作協議，無錫政府訂約方將就授出無錫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安排掛牌招標。本集團已同意參與競標(將於整個三年期間分三個階段進行)，惟須符合於(其中包括)競標下無錫土地之初步競買價格不高於本集團之意向總收購價格人民幣2,625,000,000元(「意向價格」)、就無錫土地之規劃及設計方案取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以及符合合作協議之訂約方議定之標書之其他競標條件及規定。無錫政府訂約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持以競投及開發無錫土地，包括(其中包括)促使本集團以不超過本集團意向收購價之價格收購無錫土地，及聯絡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以取得無錫土地開發工程所需之各種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證券投資

證券及其他投資為本集團其中之一項主要活動。本集團維持上市證券及債券之活躍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港幣114,003,000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證券買賣活動仍相對地少，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其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務求取得更高回報及更善用其流動資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2,588,924,000元及港幣89,34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428,848,000元及港幣474,64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進一步認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前計入流動負債之與購股權相關的衍生金融負債結餘已轉撥至損益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均已轉換為已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即銀行借貸加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下之應付一間中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屬附屬公司之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總和)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約為5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其當時按借貸淨額(即可換股債券加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總和)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785,130,951股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21,988,047,615股，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結算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富豪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投資本集團之共同控股實體信冠控股有限公司(「信冠」)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訂約雙方各就有關中國成都之物業發展項目之資本承擔為港幣250,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於信冠之未結算資本承擔港幣236,123,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7,259,000元)。

由於由信冠持有的成都物業開發項目的餘下30%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出售予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且該開發項目目前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因此信冠現時並無持有任何項目。任何由信冠承擔之新項目將須取得本集團之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成都及天津之開發項目有未結算資本承擔港幣516,119,000元。

展望

在過去12個月內，香港金融管理局在物業印花稅及信貸政策方面實施之調控措施不僅打擊市場需求與整體氣氛，亦推高了物業交易成本。購房者變得更為謹慎，使得交易量隨之大幅減少，價格亦向下調整。而另一方面，在過去18個月內中國房地產行業之市場狀況似乎較少受到政府措施之影響，這或許是由於一線城市之固定住房需求所致。

然而，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行業之中長期前景仍然樂觀，並繼續進行由本集團承接之成都、天津及新疆發展項目。另外，本集團將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協商有關新疆項目的土地交換權，並有望取得滿意結果。本集團積極審視中國其他有潛力之投資機會，尤其是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以達致本集團之資產增長及盈利。

董事對以現有資源讓本集團實現發展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充滿信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41名全職僱員。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所僱用職員之整體水平及相關薪酬成本符合市場基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及
-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

上述第(1)項之例外情況乃由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及有效管理。

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自願之既定安排，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獲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主席)、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採納之最新職權範圍刊登在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主席李才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李家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新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以及免任及解僱董事之任何賠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u>3,383</u>	<u>172,855</u>
收益		3,383	5,011
其他經營收入		1,583	99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16,202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4	5,108	25,530
行政開支		(13,966)	(13,665)
融資成本		(22,693)	(18,7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30,190</u>	<u>(743)</u>
除稅前溢利	5	3,605	14,546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溢利		<u>3,605</u>	<u>14,54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3)	(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開支		<u>(2,232)</u>	<u>—</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0)</u>	<u>14,46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05	14,577
非控股權益		—	(31)
		<u>3,605</u>	<u>14,546</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	14,494
非控股權益		—	(31)
		<u>(30)</u>	<u>14,463</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0.03 港仙</u>	<u>0.12 港仙</u>
— 攤薄		<u>0.03 港仙</u>	<u>(0.15)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1,090,124	—
發展中物業	405,510	—
商譽	229,154	—
廠房及設備	2,694	1,171
投資物業	—	88,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88,443	559,348
	<u>2,315,925</u>	<u>648,519</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901,31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409	44,7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003	107,946
可收回之稅項	2,208	2,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12	24,592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1,73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044	249,352
	<u>2,588,924</u>	<u>428,848</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60	6,089
銀行借貸	12,212	12,212
應付證券經紀之款項	—	2,915
應付聯屬附屬公司之款項	31,680	—
衍生金融負債	—	7,878
應付所得稅	1,288	1,288
可換股債券	—	444,266
	<u>89,340</u>	<u>474,64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499,584</u>	<u>(45,8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15,509</u>	<u>602,7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98	2,357
儲備	1,257,732	600,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2,130	602,693
非控股權益	26	26
總權益	1,262,156	602,719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	620,350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193,899	—
應付一間聯屬附屬公司之款項	1,376,568	—
遞延稅項負債	362,536	—
	3,553,353	—
	4,815,509	602,7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幣。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幣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合宜。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入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變更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的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3.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貨品及投資種類。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呈報分類如下：

- (a) 證券交易－從事上市證券買賣；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證券交易		物業投資及發展		合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u>2,959</u>	<u>172,387</u>	<u>424</u>	<u>468</u>	<u>3,383</u>	<u>172,855</u>
收入						
外部	<u>2,959</u>	<u>4,543</u>	<u>424</u>	<u>468</u>	<u>3,383</u>	<u>5,011</u>
分類溢利(虧損)	<u>143</u>	<u>8,393</u>	<u>(9,355)</u>	<u>(4,958)</u>	<u>(9,212)</u>	3,435
其他經營收入					1,583	9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54)	(8,182)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7,878	37,825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30,190	(743)
融資成本					<u>(15,280)</u>	<u>(18,783)</u>
期內溢利					<u>3,605</u>	<u>14,546</u>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證券交易	114,003	107,946
物業投資及發展	3,626,441	131,125
分類資產總額	3,740,444	239,0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64,405	838,296
綜合資產	4,904,849	1,077,367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退回稅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中央行政之資產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呈報分類。

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770)	(12,295)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878	37,825
	5,108	25,53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3	53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784	655
匯兌收益，淨額	<u>(1,447)</u>	<u>(268)</u>

6. 所得稅

由於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稅務虧損或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付所得稅。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i>盈利</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605	14,57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37,82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u>3,605</u>	<u>(23,248)</u>
	千股	千股
<i>普通股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69,971	11,785,13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	3,333,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69,971</u>	<u>15,118,464</u>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反映在根據本公司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之新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中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本公司之可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獲行使，原因是其轉換／行使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果。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倘計及該等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虧損將會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該等可換股債券已予忽略。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述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九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